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018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高清数字审讯系统 D-300 (G)

送 检 单 位 深圳市鼎鑫鸿基实业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018

共 6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高清数字审讯系统 D-300 (G)	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	样品数量	壹台	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2月11日		送样者	陈强	
送检 单位	深圳市鼎鑫鸿基实业有限公司			生产单位	深圳市鼎鑫鸿基实业有限公司	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沙河工业园 33 栋 408 室					
	邮政编码	518000	电话	18899777736			
检验 依据	GA/T 882-2010		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	检验项目	外观、系统架构等共 26 项		
检 验 结 论	经对深圳市鼎鑫鸿基实业有限公司送检的高清数字审讯系统 D-300 (G) 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 GA/T 882-2010 相关要求, 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: 2014 年 2 月 14 日		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, 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		

批准: 蒋宇恒

审核: 廖才轶

编制: 仲利静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018

共 6 页

第 5 页

高清数字审讯系统 D-300 (G)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8

共 6 页

第 6 页

高清数字审讯系统 D-300 (G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